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普通股股东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七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又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八条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